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职工租借过渡房协议

甲方：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

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部门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职工过渡房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租借过渡房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租住    栋   室一间（套），建筑面积     平方米，时间从    年  月  日至   年  月  日止。乙方每月承担租金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￥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。期满后，乙方必须按时将该房交还给甲方。

二、乙方凭此协议领取过渡房钥匙。

三、乙方签订该协议后，若乙方以前已经在甲方租房， 而本次因故不是租住原房，乙方须在10天内将原租房交还给甲方。

四、甲方租借给乙方的房屋仅限乙方本人居住，乙方不得将租借房出租、变相转租、出借、经营、从事非法活动等。一旦发现此类情况，甲方立即收回此房。

五、甲方租借给乙方的上述房屋应满足居住的基本条件，即水电气、门窗、基本照明和盥洗等设施完好，水电供应到位。承租期内甲方不负责室内设施、设备等维修，乙方有负责保管、爱护房屋及家具、设施、设备的义务，如造成人为损坏、丢失等，乙方须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。

六、过渡房不允许进行大规模的装修、改造。乙方如需要适当装修，应先将装修方案报总务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实施，费用乙方自理。所装修的材料作为该房屋的固定设施，不得损坏、拆除，乙方退回该房时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七、乙方须按时交纳与该房相关的各种费用，房租由甲方按月直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，其它费用由承租人自行办理。

八、乙方需要续租用房，应在租期满之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继续租用。

九、乙方如未如期向甲方退还租借房，甲方不退还乙方的租借保证金，且自租借期满的次日起，按强占学院过渡房处理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乙方签字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本协议签订时间：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